

江西师范大学文件

校发〔2012〕5号

关于印发《江西师范大学教职工 继续教育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处（室、部、馆），各直附属单位：

《江西师范大学教职工继续教育管理规定（试行）》已经学校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二〇一二年一月九日

江西师范大学教职工继续教育管理规定（试行）

为适应学校人才队伍建设新形势，实现学校“十二五”时期人才队伍建设总目标，进一步推进我校教职工的继续教育工作，改善教职工的知识结构和学历结构，提高职业素养，规范教职工继续教育管理工作，根据国家、江西省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继续教育工作要贯彻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水平并重、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按需培训、学以致用、注重实效的方针。坚持在职为主、加强实践、多种形式并举的原则。

第二条 我校教职工的继续教育，是面向全体在编在岗教职工所进行的思想政治教育、专业知识学习和专业技能培训。它既包括专业教师的业务知识培训，也包括行政管理人员、教学辅助人员的职业能力素养、管理育人水平等各方面的教育和培养。

第二章 继续教育的类型

第三条 教职工继续教育的类型主要有学历学位教育和非学历学位教育两大类。学历学位教育是指通过在职学习，取得国家承认的学历或学位证书。非学历学位教育是指为适应工作岗位需要，提高履行岗位职责的执行能力而进行的教育学习活动。

第四条 学历学位教育的主要类型

- 1、攻读国民教育系列的国家统招硕士研究生；

- 2、以同等学历申请硕士学位；
- 3、高校教师硕士学位；
- 4、专业硕士学位（工程硕士、法律硕士、公共事业管理硕士、艺术硕士等）；
- 5、通过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国外硕士学位；
- 6、攻读国民教育系列的国家统招博士研究生；
- 7、以同等学历申请博士学位；
- 8、专业博士学位；
- 9、通过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国外博士学位等。

第五条 非学历学位教育的主要类型

1、岗前培训。岗前培训是指新进教师和首次承担教学任务的教师均须参加的学校定期举办的上岗前培训班，它能帮助教师树立正确的教育思想观念，掌握教育基本规律、了解教师行为规范、形成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2、国内进修学习。国内进修学习是指教职工以增加、扩充专业基础理论知识为主，注重提高教学水平和科研能力；更新专业知识，为教师拓展专业知识面、开设新课程奠定基础而在国内知名大学所进行的学习培训；

3、国内访问学者。国内访问学者是指教职工通过在国内高等学府或著名科研院所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导师帮助下进行教学科研工作实践及学术交流，熟悉和掌握本学科发展前沿信息，进一步提高学术水平。

4、公派出国研修。公派出国研修是指根据我校师资队伍建设和重点科研课题和重点发展学科、新兴专业新开课程建设的需要，贯彻“按需派遣、保证质量、学用一致”的原

则，确定选派方向，制定研修计划。一般包括以下几种类型：

（1）被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录用的国家公派出国人员；

（2）参加国际会议、考察、访问的公派出国人员；

（3）被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和江西省教育厅等上级部门批准的优秀专家出国学习人员；

（4）正式批准、备案的合作科研项目出国进修、合作科研的单位公派人员；

（5）学校批准的校际交流、政府间文化交流项目的出国人员；

（6）纳入学校培养计划的和学校批准的校派教师出国研修；

（7）学校或上级部门派出的援外人员等。

5、自费出国研修。自费出国研修是指由教职工本人联系，申请自费出国访学、进修和劳务输出等形式。

6、各类短期业务培训。短期业务培训主要指参加学术交流、教学改革、科研探讨、教材建设等内容的骨干教师进修班和研讨会，一般时间上最长不超过1个月的短期培训。

7、做博士后研究；

8、其他学校根据培养需要组织的各类校内学习进修培训。

第三章 继续教育计划安排

第六条 各单位应根据本单位的师资队伍建设规划和实际需要情况，全面考虑、统筹安排制定教职工继续教育培养计划，并于每年11月初制定本单位下一年度教职工继续

教育培养计划，填写《江西师范大学教职工继续教育培养计划表》，经单位主要负责人签署意见、盖好公章后，报人事处。

第七条 人事处根据学校师资队伍建设和学科建设以及教学科研发展的需要，结合各单位教职工进修培养的实际情况，于12月初将审批结果反馈给各单位。

第八条 为保证教学工作的正常开展，原则上各教学单位当年脱产参加继续教育培训的教职工人数不能超过本单位总人数的8%。

第四章 继续教育申请条件

第九条 申请继续教育的教职工须具备的基本条件

1、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遵纪守法，爱岗敬业，有较好的本职工作能力；

2、申请继续教育培养的专业须与本人现从事的岗位和专业技术学科相符；

3、申请国内外访学进修或提高学历层次选择的院校应为国内外的知名大学或知名科研院所；

4、培养方式以在职培养形式为主；

5、已经参加完一次脱产半年以上或完成一个提高学历形式继续教育的教职工，需回校连续工作满两年并考核合格后才能再次申请脱产形式的继续教育；参加其他短期培训进修的教职工须回校工作6个月以上，方可申请下一次继续教育；

6、教职工在受到学校通报批评的当年、在受到警告以上处分的处分期间及上年度考核不合格，学校将不批准其提

出的任何形式的继续教育申请。

第十条 各类继续教育申请的具体条件

1、学历学位教育

(1) 申请在职攻读国内硕士学位

凡我校年龄在 40 周岁以下、符合上述基本条件的教职工，均可申请在职攻读硕士学位。

(2) 申请在职攻读国内博士学位

教职工申请在职攻读博士学位分为教学科研岗人员和非教学科研岗人员两种类型。

教学科研岗人员

教学科研岗人员在我校工作满两年以上(专职辅导员须工作满三年)，符合上述基本条件的教职工，可申请在职攻读博士学位。

非教学科研岗人员

非教学科研岗人员申请攻读博士学位，须在我校连续工作满三年以上，录取后原则上须根据拟录专业，调整至相应教学单位从事教学科研工作。毕业后享受教学科研岗人员博士毕业后的同等待遇。如因工作需要，暂不调整至教学科研岗位的非教学科研人员申请攻读博士学位，其读书期间所在单位不得以其读书为由要求增加人员。

(3) 申请在职攻读国外硕士学位

教职工如系工作和学习的需要申请在职攻读国外硕士学位，须符合在职攻读国内硕士学位的条件。

(4) 申请在职攻读国外博士学位

教职工如系工作和学习的需要申请在职攻读国外博士

学位，须符合在职攻读国内博士学位的条件。

2、非学历学位教育

(1) 岗前培训

新进学校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教师、首次承担教学任务的教师和拟承担教学任务的教师均须参加。

(2) 申请国内进修

具有硕士以上学位或讲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并在我校工作满一年以上的教学科研岗教师，可以申请单科进修，进修时间一般为3至12个月。教师参加专业进修，必须全脱产学习。

(3) 申请国内访问学者

具有硕士以上学位或讲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并在我校工作满两年以上的教学科研岗教师，可以申请国内访问学者，时间一般为6至12个月。

(4) 申请公派出国研修

公派出国研修人员是指学校因教学和科研等工作需要，经学校及上级部门批准派往国外留学或工作的人员。其具体学习及工作期限要求按国家、省及相关项目等有关规定执行。

(5) 申请自费出国研修

教职工因个人业务和学习发展需要，在符合基本条件的前提下，可申请自费出国研修。

(6) 申请短期业务培训和参加重要学术会议

因学科建设和教学工作的需要，教师符合继续教育的基本条件，经所在单位同意后均可申请参加短期业务培训和重

要学术会议。

学校资助各学院参加短期业务培训和重要学术会议的教师总人数原则上每学院每年不超过本学院专任教师数的5%。

(7) 申请博士后研究

教师申请博士后研究，须在我校工作满两年以上，且学校只允许其到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登记备案的博士后流动站进站学习研究。一般学习期限为两年，按期出站后须向学校提交由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颁发的出站证明。其他类型的劳务输出等形式学校不予政策和经费支持。

第五章 继续教育申请程序

第十一条 人事处每年12月初发布通知，要求各单位申报下学期本单位申请报考攻读国民教育系列的国家统招博士研究生名单和下一学年的进修、访学人员名单，并填写好申报人员汇总表按规定时间报人事处。

第十二条 申请报考攻读国民教育系列的国家统招博士研究生，按以下程序办理。

1、在通知下达后申请者本人向所在单位提出书面申请，并填写《江西师范大学教职工申请继续教育审批表》提交所在单位。

2、所在单位根据学校规定的申请条件和本单位教职工继续教育培养计划，对申请人员的资格进行认真审核，经单位主要负责人在《继续教育审批表》上签署意见并盖章后，连同本单位申报人员汇总表一并按规定时间报人事处。有行政职务的还需先报组织部审批；专职辅导员需先报学生处审

批。

3、人事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于 12 月底前集中审批，并将审批意见在寒假前反馈给各单位。

4、学校同意申请者本人报考后，人事处将协助其办理好报考的相关手续。

5、录取后，申请者凭录取通知书、招生简章等材料到人事处办理签定协议等手续。

第十三条 申请进修、访学等继续教育培训，按以下程序办理。

1、在通知下达后申请者本人向所在单位提出书面申请，并填写《江西师范大学教职工继续教育审批表》提交所在单位。

2、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签署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后连同本单位汇总表一并报人事处审批(有行政职务的还需先报组织部审批；专职辅导员需先报学生处审批)。人事处同意后，方可办理其他手续。

3、人事处集中审批后将尽快将结果反馈给各单位。出国、出境访学或进修，由人事处审核后应同时按学校有关规定到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办理相关手续，还须报学校分管领导审批，并提交校长办公会或党委会同意。

4、人事处协助申请人办理进修、访学等相关手续，并与其签定相关协议。

第十四条 申请其他形式的继续教育培训，按以下程序办理。

1、申请者本人向所在单位提出书面申请，并填写《江

西师范大学教职工申请继续教育审批表》交所在单位；

2、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在审批表相应栏目签署意见和盖章，有行政职务的还需报组织部审批；专职辅导员需报学生处审批。

3、由单位将审批表报人事处，人事处在七个工作日内反馈审批结果。

4、人事处协助申请者办理相关手续。

第六章 继续教育有关待遇

第十五条 申请学历学位教育的有关待遇

1、申请国内攻读硕士学位

教职工在职攻读国内硕士学位，学习期间享受如下待遇：

教职工在职攻读硕士学位，有关学习费用自理。学习期间原则上应以在岗、不脱产学习为主，其它学习形式为辅。在职在岗攻读的，国家规定的基本工资和基础性绩效工资按在岗同类人员享受，奖励性绩效工资将按学校分配办法执行。如确因学习需要脱产攻读的，其在学习期间基础性绩效工资按在岗同等人员的70%享受，奖励性绩效工资将按学校分配办法执行。

2、申请国内攻读博士学位

（1）教学科研岗人员享受如下待遇：

在职攻读（定向或委培）博士学位的教师，学习期间国家规定的基本工资和基础性绩效工资按在岗人员同等享受，奖励性绩效工资按学校分配办法执行。按期取得博士学

位的，凭博士毕业证、学位证可报销学费（最高限报 3.6 万元）或一次性发放博士学位补贴税前 3 万元。

以同等学力申请博士学位的教师，若是利用寒暑假和节假日安排学习的，按在岗人员对待；若脱产学习的，学习期间基本工资和基础性绩效工资按在岗人员同等享受，奖励性绩效工资按学校分配办法执行。获博士学位后，凭博士学位证可报销 80% 的的学费（最高限报 3 万元）或一次性领取博士学位补贴税前 2.4 万元。

博士毕业回校后，可按学校继续教育有关政策享受相关待遇。其中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本校教学科研岗人员在职攻读博士学位回校后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享受以下具体的相关人才待遇：

I、按期回校的博士：

(i) 提供博士补贴税前 5 万元；

(ii) 提供科研资助费；其中

A、人文社科类（含艺术、体育）：1 万元

B、自然科学类（理科）：2 万元

C、自然科学类（工科）：3 万元。

II、在规定学制内正常毕业、获取博士学位并受聘教学科研岗位人员，可校内享受副教授七级岗位的绩效工资待遇（享受三年）；如其近三年内（博士学位取得之日上溯三年）立项主持国家级课题或者同时满足以下条件者，博士补贴增加 2 万，科研资助费增加 3 万，并可校内享受副教授六级岗位的绩效工资待遇（享受三年）：

(i) 近三年内主持过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 或作为第一获奖人获得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奖励 ;

(ii) 以第一作者署名在 SCI、EI 收录的杂志上发表论文 6 篇(其中化学学科需在 SCI 分区表中列为 2 区的杂志上发表学术论文 3 篇 , 生物、生态、物理学科需在 SCI 分区表中列为 2 区的杂志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 ; 或以第一作者署名在 SCI 分区表中列为 1 区的杂志上发表论文 1 篇 ; 或以第一作者署名发表的单篇论文被 SCI 引用 20 次以上 ; 或以第一作者署名在 SSCI、A & HCI 收录的杂志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 或以第一作者署名的论文被《新华文摘》(全文或 3000 字以上)、《中国社会科学文摘》(全文或 3000 字以上) 转载 ; 或以第一作者署名在《江西师范大学学术期刊目录》认定的一类学术期刊上发表本专业高水平学术论文 2 篇。

III、考虑到学校人才队伍结构的实际 , 针对特殊、紧缺急需专业(由学校每年制定人才需求计划时确定) 的博士毕业生 , 如其在规定学制内正常毕业、获取博士学位并受聘教学科研岗位 , 近三年内 (博士学位取得之日上溯三年)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者 , 可校内享受副教授七级岗位的绩效工资待遇 (享受三年) , 同时博士补贴增加 2 万 , 科研资助费增加 3 万 :

(i) 理工类 : 以第一作者署名在 SCI、EI 收录的杂志上发表论文 3 篇或以第一作者署名在 SCI 分区表中列为 2 区的杂志上发表论文 1 篇 ;

(ii) 人文社科类 (含艺术、体育) : 以第一作者署名

在《江西师范大学学术期刊目录》认定的一类专业期刊上发表本专业高水平学术论文 1 篇。

(2) 非教学科研岗人员享受如下待遇：

非教学科研岗人员在职攻读博士学位，学习期间原则上应以在职、不脱产学习为主，其它学习形式为辅。其在读书期间基础性绩效工资按在岗人员同等享受，奖励性绩效工资将严格按照考勤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如确因学习需要脱产攻读的，其在学习期间基础性绩效工资按在岗人员同等享受，奖励性绩效工资按学校分配办法执行。

非教学科研岗人员按期取得博士学位的，凭博士毕业证、学位证可一次性领取博士学位补贴税前 1.5 万元。

非教学科研岗人员以同等学历申请博士学位，获博士学位后凭博士学位证可一次性领取博士学位补贴税前 1.2 万元。

非教学科研岗人员取得博士学位后一年内（含一年）转岗到教学科研岗工作的，可享受转岗当年学校对取得博士学位的教学科研岗人员给予的有关人才优惠政策规定的相关待遇；超过一年转教学科研岗的，不再享受学校对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学科研岗人员有关人才优惠政策规定的相关待遇。

3、申请在职攻读国外硕士学位

教职工在职攻读国外硕士学位，学习期间按如下规定执行：

教职工在出国学习前，需向学校交纳出国保证金。

教职工在国外学习期间，学习费用自理。学校停发基

本工资、绩效工资等一切福利待遇。

教职工在国外学习期间 ,在规定的学习时间内学校保留其公职。

教职工按期毕业回校后 ,凭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国外硕士学位证明 ,学校补发其出国学习期间的基本工资和 70%的基础性绩效工资部分 ;退还出国保证金。

4、申请在职攻读国外博士学位

教职工在职攻读国外博士学位 ,学习期间按如下规定执行 :

教职工在出国学习前 ,需向学校交纳出国保证金。

教职工在国外学习期间 ,学校停发基本工资、绩效工资等一切福利待遇。

教职工在国外学习期间 ,在规定的学习时间内学校保留其公职。

教职工按期毕业回校后 ,凭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国外博士学位证明 ,学校将参照在职攻读国内博士学位的人员同等待遇报销学费或发放一次性学位补贴 ;补发其出国学习期间的基本工资和基础性绩效工资 ;享受毕业当年学校给予的具有博士学位同类别人员的有关人才优惠政策规定的相关待遇 ;退还出国保证金。

第十六条 非学历学位教育的有关待遇

1、申请国内进修

教师在国内进修学习期间 ,享受如下待遇 :

国家规定的基本工资照发 ,基础性绩效工资按同等在岗人员的 70%享受 ,奖励性绩效工资按学校分配办法执行。如

学习期间完成学校对在岗人员规定的工作量 ,可享受在岗同等人员待遇。

学习结束后 ,教师凭课程进修证书报销学费(最高限报6000元/年)。

2、申请国内访问学者

教师在做国内访问学者学习期间 ,享受如下待遇 :

(1) 教师在国内访学期间 ,须完成教学科研岗教师工作量考核中规定的科研工作量要求。

(2) 教师在国内访学期间 ,国家规定的基本工资按在岗同等人员享受 ,基础性绩效工资先预发70% ,年终根据考核结果发放剩余部分。具体考核办法为 :访学期间完成的科研工作量占学校规定的科研考核工作量的比例在70%以上的 ,所占比例即为学校发放其基础性绩效工资的比例 ;若访学期间完成的科研工作量占学校规定的科研考核工作量的比例在70%以下的 ,基础性绩效工资只发放70%。奖励性绩效工资按学校分配办法执行。

(3) 学习结束后 ,教师凭访学证书报销学费(最高限报12000元/年)。

3、申请公派出国研修

公派出国人员在出国期间 ,国家规定的基本工资和基础性绩效工资按在岗同等人员享受 ,公派出国时间在三个月以上的 ,出国期间国家规定的基本工资照发 ,基础性绩效工资先预发70% ,按期回校考核合格后 ,补发基础性绩效工资的余额部分。奖励性绩效工资按学校分配办法执行。

4、申请自费出国研修

申请自费出国研修的教师,出国研修期间须按如下规定执行:

教职工在出国研修前,需向学校交纳出国保证金。

教职工在国外研修期间,学习费用自理。学校停发基本工资、绩效工资等一切福利待遇,待回校报到的当月起重新起薪,不予补发出国研修期间的基本工资及绩效工资。

教职工在国外学习期间,在规定的学习时间内学校保留其公职。

5、申请短期业务培训和参加重要学术会议

经学校批准参加短期业务培训和参加重要学术会议的教师,每人每次最高限报会务费 800 元整,(学校安排的专项培训除外)纳入学校培养计划的签定协议的按协议执行。

6、申请博士后研究

教师从事博士后研究期间,享受如下待遇:

教师从事博士后研究期间国家规定的基本工资按在岗同等人员享受,原则上应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科研工作量,可享受在岗人员同等待遇。基础性绩效工资先预发 70%,年终根据考核结果发放剩余部分。具体考核办法为进站期间完成的教学科研工作量占学校规定的教学科研考核工作量的比例在 70%以上的,所占比例即为学校发放其基础性绩效工资的比例;若进站期间完成的教学科研工作量占学校规定的教学科研考核工作量的比例在 70%以下的,基础性绩效工资只发放 70%。奖励性绩效工资按学校分配办法执行。

第七章 继续教育人员管理与考核

第十七条 教职工参加继续教育学习时间在 3 个月及

以上的,原则上在继续教育培训前的一个月內必须与学校签订相关协议;不签协议的,超出时间一个月,学校将暂停工资和绩效工资等待遇。

第十八条 教职工脱产培训离校前,需以书面形式向所在单位和人事处报告离校的时间和开始培训学习的时间,并按有关规定办理工作移交手续。不履行离校手续的,不予报销,并按旷工处理。

第十九条 申请在国外攻读硕士、博士和自费出国进修的教职工在出国学习前,需向学校交纳出国保证金。(保证金数额按批准出国期限计算:A.出国3个月以上至6个月以下(含6个月)者,保证金为0.5万元;B.出国6个月以上至12个月以下(含12个月)者,保证金为1万元;C.出国12个月以上者,保证金为2万元)。

第二十条 教职工若出国前未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交纳出国保证金,学校将最多为其保留公职三个月,三个月后按离岗人员处理。

第二十一条 教职工参加各类形式的继续教育学习期间,应遵守继续教育培训提供单位和江西师范大学的各项规章制度。外出学习期间必须和所在单位、学校以电话、电子邮件、网络等方式保持经常性的联系。

第二十二条 教职工继续教育学习期间,不得自行改变学习的专业、时间及形式,确需改变者,须报所在单位和人事处批准。

第二十三条 教职工脱产培训期间应定期汇报学习情况。培训时间超过3个月的,培训结束后30天内本人应向

所在单位提交学习总结,由所在单位提出意见后报人事处备案。未提交学习情况汇报的,不予报销培训费用。参加国外研修、国内访问学者等形式学习培训时间在6个月以上的,应在学习结束后两个月内,在院(系)或全校范围内作一次学术讲座或学术报告。并将学习总结和学术报告的情况报告提交人事处备案及办理相关报销手续。

第二十四条 教职工在继续教育培训期间因故需申请延期的,应在延期时间开始前的一个月内存持培训单位出具的延期证明材料并经我校所在单位同意后向人事处提出申请,人事处将按有关规定办理延期手续。延期一个月以上未办理任何手续的,学校将暂停工资和绩效工资等待遇。

第二十五条 教职工在职攻读博士学位,延期按以下规定办理。

(一)教职工在职攻读博士学位,应在规定的学制时间内获得博士学位。如因故确需延长学习时间的,应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延期手续,延期时间最长为一年。如需延期二年及以上的,延期的第二年起必须回校工作,按在岗人员考核。

(二)教职工在职攻读博士学位延期两年及以上的,延期第二年取得博士学位的,学校只报销其学费总额的三分之二部分(最高不超过2.4万元)或领取相应学位补贴的三分之二部分;延期第三年取得博士学位的,学校只报销其学费总额的三分之一部分(最高不超过1.2万元)或领取相应学位补贴的三分之一部分;延期第四年及以后取得博士学位的,其学费总额将全部由个人承担,不再领取学位补贴。

第八章 继续教育服务期与违约责任

第二十六条 教职工完成在职培训进修后,应按时(以相关证书或证明材料上的时间为准)回校工作,并到人事处办理返校手续,完成学校规定的服务期。否则视为违约,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二十七条 教职工申请继续教育培训,学习时间在两年以上的,学习结束后须增加在校服务期5年,学习时间在一年以上两年之内的(含两年),学习结束后须增加在校服务期3年;学习时间在三个月以上一年之内的(含一年),须增加在校服务期2年;学习时间在三个月之内的,须增加在校服务期1年。如在培训之前还有与学校签订的服务期未了的,在原未了的服务期基础上按照以上年限累加服务期。

第二十八条 教学科研岗教师在职攻读博士学位,取得学位回校工作并享受了有关人才优惠待遇后须在教学科研岗位上连续服务满五年。

第二十九条 未完成服务期调离学校的教职工,应在离校前必须将学校资助的培养费(含学费或学位补贴及学习期间学校支付的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等)和所享受的人才优惠待遇返还给学校;并向学校支付每年贰万元的未了服务期损失补偿金。教职工如不按期偿付或偿付金额不足,学校有权按规定追索,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教职工在参加继续教育培训过程中,可以申请参加专业技术职务的评聘。

第三十一条 在本规定公布之前已经批准同意进行继续教育学习的,除学校按国家规定的政策调整内容外,仍按

学校原有文件规定和所签订的协议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自 2011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学校原有文件中凡与本规定不符的，以本文规定为准。本规定未及事宜，仍按学校现有文件执行。本规定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主题词：师资队伍建设 继续教育管理 规定 通知

抄送：纪委, 党群各部门。

江西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2 年 1 月 9 日印发